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19 日 9:15 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志群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，未能现场出席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李琳女士主持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8 号

四方精创资讯大厦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01,216,3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277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00,956,1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35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60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8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,257,9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70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,997,7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2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60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006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0%；反对 20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48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18%；反对 20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7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《选举周志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964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6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532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2 《选举李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964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6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532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3 《选举陈荣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964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6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532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4 《选举邓修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00,964,6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3%;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 2,006,29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532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3.1《选举苏哲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00,964,65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3%;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 2,006,2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531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2《选举麦荣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00,964,65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3%;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 2,006,2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531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3《选举杨时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00,964,65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3%;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 2,006,2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531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4.1《选举赵海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00,964,6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3%;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6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531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4.2 《选举邓玉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964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6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531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19日